

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市住建局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，强化政策宣传服务，扎实推进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。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将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厅在省政府统一管理平台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，包括法规文件类 1 条、工作动态类 8 条等。承办两会建议提案 32 件，其中人大建议 15 件，政协提案 17 件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聚焦“城市畅通”“城市更新”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做好项目信息公开。聚焦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对重大决策实行目录化管理，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聚焦财务公开，认真落实财政资金公开要求，及时发布市住建局年度部门预算公开，晒好收支明白账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未收到公民、法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我局认真执行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全面加强信息管理，严格落实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、发布和更新机制，并由专人负责信息审核和发布，按照规定做好文件保密审查、登记、公开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确定各职能处室工作职责，从制度层面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实施。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进行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，严格规范公开程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标准化规范化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。三是个别领导干部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较差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。

2023年，我局将以“党的二十大”精神为指引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在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、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提升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认真开展住建系统的政务公开、信息报送、信息安全等教育培训工作，增强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素养。借鉴先进经验做法，及时补漏补缺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抓不懈、持续提高。

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结合住建工作实际，将门户网站作为宣传主阵地，同时利用好微信等新媒体工具，全方位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。深挖城市更新、城市畅通等年度工作重点，做好亮点工作提炼宣传。

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及时效性，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四是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加强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和宣传，对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多维度解读，用深入浅出、形象直观的手段提升政策传播的吸引力和感染力，切实帮助大众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向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